

# 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 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編製報告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盧台華

# 修訂背景

## ● 國民教育階段

- 各類課程綱要修訂期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修訂時間有所重疊，且完成時間皆早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時間，因此較難與普通教育課程接軌，亦無法因應融合潮流需求中需以普通教育課程為首要考量並達至進步之目標
-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又於95年3月間再次修訂，故目前應是最佳之修訂期程，俾能讓特殊需求學生有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機會，且能將各階段之身心障礙課程做一統整與銜接，以補足現有各階段及各類課程綱要之缺失
- 特殊教育學生除啟智類、啟聰類、啟明類及啟仁類學生外，尚有其他類別，且課程之規劃應以學生之認知與學習功能為主要思考

## ● 高中及高職教育階段

- 已公布之特殊教育相關類別課程綱要已經不符現況需要
- 近年公布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內容均未言及特殊教育學生部分之課程規範
- 特殊教育學生除啟智類、啟聰類、啟明類及啟仁類學生外，尚有其他類別，且課程之規劃應以學生之認知與學習功能為主要思考

# 基本理念

- 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將課程與IEP結合，以充分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研究目的

- 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接軌，編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 與普通高中課程綱要接軌，編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 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接軌，編訂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 研究對象

## ● 問卷調查

研究小組寄發之75份問卷中，回收63份，回收率84%。國中小部分共寄發問卷42份，回收33份，問卷回收率為78.6%；高中職部分共寄發問卷33份，回收30份，問卷回收率為90.9%。

表一、問卷填答對象之身份分析

階 段 職 務	國民教育階段 (人數)	高中職教育階段 (人數)
專家學者	6	5
校長或主任	5	6
教師	22	19
合計	33	30

# 研究對象

- 專家及資深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

研究期間共陸續召開五次座談會議，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五次會議共邀請專家學者代表25名，特殊教育學校代表20名，國中小學代表15人，高中職代表10人。除專家學者外，特教實務工作者在各縣市分佈如表二：

表二、參與座談會議之人數分佈

縣市	人數	縣市	人數
基隆市	2人	彰化縣	3人
台北市	12人	嘉義縣	1人
台北縣	4人	嘉義市	1人
桃園縣	2人	台南縣	2人
新竹市	1人	高雄市	3人
新竹縣	1人	高雄縣	1人
台中市	3人	屏東縣	2人
台中縣	1人	台東縣市	1人
花蓮縣市	2人	宜蘭縣	4人

# 研究工具

-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
-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在特殊教育應用之意見調查表
- 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在特殊教育應用之意見調查表
- 座談綱要

# 研究歷程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問卷調查、專家及資深實務工作者座談等方式進行，先蒐集相關資料後，再從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著手

- 文件分析
- 問卷調查
- 專家及資深實務工作者座談會



# 文件分析

- **國中小階段**：以九年一貫課程及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相關資料為核心，分析九年一貫課程與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間的相異性與相似性，以做為國中小階段之問卷題目之擬定依據。
- **高中職部分**：以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相關資料為依歸，分析與比較其中之異同，據以做為高中職教育問卷之參考。



# 問卷調查

- **問卷編製**：先以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主軸，詢問特殊需求領域專家與資深之各階段特教教師需編修與補強之處，再就現階段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之適用性提供修正之具體建議
- **問卷內容**：主要是根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設計課程架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設計原則、教學領域與時數分配與實施要點與共同原則等設計相關題項
- **問卷抽樣**：採立意抽樣方式，針對計畫之目的將樣本設定為從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家、資深教務主任與資深優良教師



# 座談會

研究執行期間自96年10月至97年7月，共召開五次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座談會議，藉由前次座談會議之結論提供後續座談會議討論之方向，以蒐集專家學者及資深教育實務工作者對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具體建議

# 結論與建議

- 為順應普通教育之學制，並將各項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依國民教育階段、高中教育階段及高職教育階段編訂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共三冊，且採統一之架構，以供參考
- 除各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與使用原則外，並需外加特殊需求課程，以因應個別學生之需要。本總綱建議需針對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增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未來教育部應依據特殊需求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之各類課程，並擬訂相關之分段能力指標，以做為學校規劃各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 結論與建議

- 考量當前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設科現況，除維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所設之6大類別、15個群組外，另增設服務類服務群，其下又分設健康理療群、環境保育群及生命服務群三群。**未來教育部需編訂職業學校服務類課程綱要**，以做為學校規劃服務類相關群科課程之參考依據。
- 本研究發現多數特教老師對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之熟悉度不足，**未來在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前，應舉辦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提昇特教老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未來可發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各領域之評量、教學及教材參考手冊**，以強化各項課程發展原則與實務執行面上的聯結。在各類手冊中應透過具體的說明及實例的呈現，以提供特教老師進行課程設計及實際教學之參考。

#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色

- 國民教育階段、高中教育階段及高職教育階段三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架構統一
- 以特殊需求學生認知功能缺損程度做為彈性規劃本課程綱要之原則
- 以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依循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求，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之各項課程原則，並在各階段課程綱要總綱中增設說明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調整原則
- 重視學生學習之特殊性，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做為課程之調整原則，並在各階段課程綱要總綱中增設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間的關係。
- 特殊教育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將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增列納入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國民教育階段	高中教育階段	高職教育階段
壹、修訂背景與基本理念	壹、修訂背景與理念	壹、修訂背景與理念
貳、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	貳、教育目標	貳、教育目標與能力
參、適用對象	參、適用對象	參、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
肆、學習領域與節數	肆、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肆、適用對象
伍、九年一貫課程之調整則	伍、普通高中課程之調整原則	伍、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節)數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陸、普通高職課程之調整原則
柒、實施通則	柒、實施通則	柒、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一、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	捌、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玖、實施通則
三、教學	三、教學	一、課程設計
四、評量	四、評量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五、教師專業成長	五、教師專業成長	三、教學
六、行政配合	六、行政配合	四、評量
	捌、附錄	五、教學設備規劃
		六、教師專業成長
		七、行政配合
		拾、附錄



# 適用對象在各教育階段之分佈

	國民教育階段	高中教育階段	高職教育階段
認知功能 無缺損學生	有	有	有
認知功能 輕度缺損學生	有	有	有
認知功能 嚴重缺損學生	有	無	有





#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適用對象

## ●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

包括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上肢障礙、下肢障礙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 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

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度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度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學生**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者**

## ●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適用對象之課程調整原則

## ●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

此類學生通常為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學習優異領域之充實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等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

此類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其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彈性學習節數或學分數做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或學分數。

## ●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中，其課程之規劃應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八大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及學習節數或學分數。此類學生在該領域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則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進行該領域之融合教育學習。



# 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調整原則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方式



#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間的關係

- IEP是教師擬訂教學目標的依據，教師需整合每位學生IEP所訂定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作為班級、小組或個人課程設計與教材選用之依據
- IEP年度與學期目標之擬定可參考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之能力指標，並可進行調整
- IEP中需明載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資源作為在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環境受教及相關服務提供之依據
- 課程與教材的調整宜就IEP所紀錄該生在普通班學習的限制，由弱勢與優勢的能力著手，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



#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差異性比較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	十大基本能力暨課程目標	增加因應特殊需求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的差異，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能力目標之說明。
適用對象	所有國小及國中學生	依學生認知能力區分為三大類
學習領域	七大學習領域	八大學習領域。依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需求，增設0%-20%「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節數	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每節上課四十分鐘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	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惟受教總時數不得少於普通教育學生。
九年一貫課程之調整原則	無	有
IEP與課程之關係	無	有
實施通則	針對普通學生進行規劃	增列特殊需求學生之各項調整原則

# 高中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差異性比較

	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適用對象	所有高中學生	依學生認知能力區分為二大類
必修領域	七大學習領域	八大學習領域。每學期增設0-2學分的特殊需求領域
畢業學分數	120個必修學分，40個選修學分	將必修學分數調降為110學分
上課總時數	每週最多上課35節	一學期18週，每週上課至少30節，每節50分鐘。各校視學校特性及學生情況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每週上課時數不的少於1500分鐘。
普通課程之調整原則	無	有
IEP與課程之關係	無	有
實施通則	針對普通學生進行規劃	增列特殊需求學生之各項調整原則

# 高職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差異性比較

	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群科歸屬	6大類，共15個群組。	7大類，共18個群組。依特殊學生需求增設服務類，服務類下設健康理療組、環境保育組及生命服務組。
適用對象	所有高職學生	依學生認知能力區分為三大類
部訂必修科目中的一般科目	七大學習領域	八大學習領域。每學期增設0-2學分的特殊需求領域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	160學分，但各科目之學分數可依IEP調整，為不得低於該科之下限學分數（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除外）
上課總時數	一學期18週，每週35節，每節50分鐘	一學期18週，每週35節，每節50分鐘。視學校特性及學生情況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每週上課時數不少於1750分鐘。
全民國防教育	2學分，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修習1學分	0-2學分，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修習0-1學分
普通課程之調整原則	無	有
IEP與課程之關係	無	有
實施通則	針對普通學生進行規劃	增列特殊需求學生之各項調整原則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實施通則

- 課程設計
-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教學
- 評量
- 教師專業成長
- 行政配合



#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實施通則

- 課程設計
- 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
- 教學
- 評量
- 教師專業成長
- 行政配合

#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實施通則

- 課程設計
- 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
- 教學
- 評量
- 教學設備規劃
- 教師專業成長
- 行政配合

THE END

～歡迎批評指教～